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被冻结银行账户解冻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天 编号:临2020-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编号为临2020-027号),由于公司为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江西省分行”)贷款人民币1.5亿元提供担保,智慧海派进入破产程序无法偿还上述贷款,江西省分行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并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根据法院裁定,冻结了公司基本账户1户,一般结算账户6户,拟冻结的资金总额为1.6亿元,实际冻结1183.7万元。

根据公司收到的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赣01民初136号),南昌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对朱永航等合同纠纷案立案侦查。在侦查过程中该局发现朱永航等人涉嫌骗取贷款罪。为此在本案涉嫌刑事犯罪的前提下,该院驳回江西省分行的起诉。江西省分行不服上述裁定,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

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为临2020-063号)。

2020年6月9日,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赣民终438号)。裁定如下:原审判决予以撤销,驳回航天智慧海派公司、邹永航共同诈骗、骗取贷款犯罪,驳回江西省分行起诉并无不当,上诉人江西省分行要求参照《九民会议纪要》规定另行审理本案的上述请求不能成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审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为临2020-060号)。

2020年6月16日,经公司通知,公司名下因该案件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进行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鲁朝慧女士以及吴光晖先生的解聘报告,鲁朝慧女士以及吴光晖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特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鲁朝慧女士及吴光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鲁朝慧女士及吴光晖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于鲁朝慧女士、吴光晖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黄杰辉先生、刘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其任期从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起。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杰辉,1986年出生,2011年毕业于英国朴茨茅斯大学商业管理专业,2000年毕业于英国朴茨茅斯大学财务与会计数学专业,专业证书包括IPA paper 1, 3, 5, SFC 1,4,9,MPF;2011年起任职香港美金融集团投资顾问,2012年起任亚洲苹果公司香港零售旗舰店6年,2018年起任香江控股商业事业部运营管理中心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商业事业部常务副总裁。  
刘静,1975年7月生,本科,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会计学专业。2003年获得中级会计师资格,2007年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至2004年任中国远洋集团物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会计及会计主管,2005至2009年任湖北三峡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财务主管及税务师,2009年至2011年任广州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4月至2019年任任香江控股财务管理中心高级专员/资深会计专员,2018年至今任香江控股财务管理中心预算管理经理。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90033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先  
●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50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0年6月23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  
●除息日:2020年6月24日  
●股息发放日:2020年6月29日

一、通过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按照发行合同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未派境内优先股息。本次第三期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90033;优先股简称:中行优先)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行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2019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6日  
2.最后交易日:2020年6月23日  
3.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  
4.除息日:2020年6月24日

5.股息发放日:由于2020年6月27日为法定休息日,股息发放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29日

6.派发对象:截至2020年6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第三期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境内优先股面股息45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人民币4.50元(含税)。以上第三期境内优先股发行总7.3亿股,本行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32.85亿元(含税)。

8.扣缴情况: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50元。其他境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办法  
四、查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8610)66592638  
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邮编: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0-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日,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3月17日、3月17日、4月2日、4月30日,分别派5,000万元、2,000万元、9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具体分别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

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20年5月1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020年6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1,800万元,剩余36,200万元尚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A股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0-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派: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276元人民币(货币单位,下同)  
●关于扣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差别化处理,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香港地区现金红利0.2327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948元;沪股通境外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948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6/22 | -     | 2020/6/23 | 2020/6/23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9日的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股东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6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16,174,735,4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27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64,831,418元,其中,A股普通股股本为1,747,235,425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2,734,286,51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6/22 | -     | 2020/6/23 | 2020/6/2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A股普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分红派发事宜,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

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于2020年6月9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结果》。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股息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3276元。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依法申报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94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O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股息0.23276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份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94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税收居民且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016562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出席类别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A股   | 378,182,104 | 99.1601 | 403,300 | 0.10397 | 2,799,819 | 0.736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因疫情影响原因,监事主席申惠琴女士、监事黄欣先生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刘强先生、独立董事朱勇先生以上三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刘强先生、独立董事朱勇先生,以上三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刘强先生、独立董事朱勇先生,以上三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刘强先生、独立董事朱勇先生,以上三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经过表决: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378,182,104 | 403,300 | 2,799,819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6,774 | 33,917 | 8,895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作出决议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判决公告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件,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陈静瑜女士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提起诉讼,该案已于2020年12月12日开庭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延期开庭审理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陈静,男,汉族,1974年出生,住址:上海市方浜中路。  
被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桂林市翠竹路27-2号,法定代表人:李飞彪。

1.诉讼请求  
二、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撤销2019065号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年11月25日,被告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等相关议案,并发布了2019-065号公告。在审议向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议案时,被告的股东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表决。

原告认为,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被告的关联方,也是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在该次股东大会应当回避表决,故原告提起诉讼,请求撤销2019065号公告对立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路100号6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出席类别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A股   | 1,368,888,564 | 99.8777 | 2,294,400 | 0.1623 | 0  | 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长马国江、董事长冯军、董事郭峰、冯可、独立董事陈韶三、马国江、赵虎林、李俊杰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王远征、监事王浩生、职工监事伏云峰、高建英出席会议,监事周春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陈韶三、赵虎林、李俊杰以视频方式参加。董事陈伟、孟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王远征、监事王浩生、职工监事伏云峰、高建英出席会议,监事周春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368,888,564 | 99.8777 | 2,294,4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斌、高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斌、陈静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事项决议合法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016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17风电G1  
债券代码:143722 债券简称:17风电G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4.预期年化收益率:1.65%-0.39%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6/22 | -     | 2020/6/23 | 2020/6/23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55,5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1,933,56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6/22 | -     | 2020/6/23 | 2020/6/2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特别表决权普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0226 证券简称:辉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28)。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购买了800万元、800万元的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6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截至目前,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收回本金800万元、8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2,783.56元、73,873.97元。  
二、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的概述  
目前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公司近日由平安银行共计购买1,60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结构汇率)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预期期限:92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1.65%-0.39%  
5.理财收益截止日:2020年6月17日  
6.理财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17日  
7.认购资金总额:8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购买。  
(二)针对投资风险,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将聘请负责对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6/23 | -     | 2020/6/24 | 2020/6/24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3,650,2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2,730,054.6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实施对象  
无实施对象  
2.自行发放对象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